

#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(86.09.17)  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86.10.01)  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88.06.01)  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6.13)  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89.09.22)  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89.10.18)  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03.29)  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5.04.26)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1.10.15)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11.21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立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,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,決議院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出席代表以本院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代表,另外全院推選 4 位選任代表,其中專任教師 3 名,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;專任職員 1 名,由本院專任職員互選。惟各系選任教師代表不得超過 1 位,選任代表任期 1 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  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協調。  
二、班級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  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席,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指定系(所)主管 1 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得開會,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,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,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